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39
1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年度会议报告

1995年6月5日至16日, 纽约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3
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5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5
B. 方案优先活动和今后的方向	8
C. 工作计划和方案财务执行情况	16
D.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18
E. 实施执行局第94/25号决议援助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20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21
四、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社会的报告	22
A. 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2
B.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的后续行动	25
五、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28
六、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问题及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30
A. 年度报告和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3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有关事项: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	34
七、开发计划署: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	36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7
九、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3
十、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4
十一、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55
十二、其他事项	57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57
B.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改称	58
C. 届会议结束	59

通过的决定

<u>号 码</u>	<u>页 次</u>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14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18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4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0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3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15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	19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改革倡议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41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59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先生阁下，主持执行局年度会议开幕。他希望尽管有些问题很复杂而困难，执行局将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为有意义而有效的发展合作采取决定。

2. 他回顾在1995年4月的第二届常会和年度会议之间已进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主席团已开了两次会。

3. 主席通知执行局，项目6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的作用的部分，将包括就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的全盘方案的一个较广泛的讨论和意见交流。

4. 有人提醒执行局，在年度会议上将没有高级别部分，因此各代表团应避免作一般性的发言，只讨论他们所要谈的项目。

5. 执行局秘书说，临时议程(DP/1995/L.3)内所列出的一切文件都是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DP/1995/L.5)，将会分发，该报告已在委员会会议(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纽约)结束时获得通过，尚待核准。在项目8内，拉丁美洲经济系统主任于1995年5月19日通过了另一个文件，载有蒙得维的亚宣言(DP/1995/59)，该文件也将分发。也将提供一份由工发组织总干事转递的载有工业发展理事会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所通过的一项决定的会议室文件。

6. 秘书答复来自代表团的非正式请求，建议将署长对于DP/1995/32表1第1.1.2行的解释列入他关于其中提出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声明中，这份声明将以3种工作语文作为会议室文件予以分发。

7. 一个代表团对于一份以所有语文印发的文件的延迟表示关切。秘书答复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已作了一切努力去应付执行局规定的所有截止日期，以便能够准时提供所有语文的文件，并指出，执行局无法适当讨论或解决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的工作量问题。

8. 执行局核可了DP/1995/L.3号文件内所载其1995年年度会议的下列议程：
 - 项目1：组织事项
 - 项目2：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 项目3：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 项目4：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44/211和47/199号决议的后续活动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 项目5：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 项目6：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项目7：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 项目8：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项目9：妇发基金
 -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项目11：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项目12：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
 - 项目13：其他事项
9. 执行局核可了载于DP/1995/L.3并经口头订正的工作计划。
10. 执行局核可了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11. 执行局今后会议的下列日期获得核可，但需进一步考虑：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6月10日至21日	1996年年度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2. 执行局同意,第59/24号决定的附件所列的那些届会议讨论这些议题。在一国代表团的要求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列入了1995年第三届常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小组项目7。

13. 执行局核可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报告(DP/1995/L.6/Add.7-9),供提交理事会1995年实务会议加以审查。

14. 执行局核可了第95/24号决定,其中概述执行局1995年度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A.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5. 执行主任介绍人口基金1994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她审查了选择性的财政和方案重点,包括关于1994年收入水平的资料和1995年预测的资源状况。她强调1994年基金大幅度增加了方案的执行,她指出项目支出增长了50%,资源的利率也有大幅度增长(从1993年的77.5%增长到1994年的90.6%)。她指出人口基金致力于改善对人口基金方案的监督和评估,并强调基金参与联合国联合和共同发起的HIV/艾滋病方案。

16. 很多代表团欢迎这份实质性和分析性报告。很多代表团指出,报告明确地表明人口基金参与了人发会议后进程,以及它致力于将行动纲领的建议变成国家一级的行动。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与有关的基金和专门机构进行了技术协商,其中主要有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但是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非洲问题的区域人发会议后协商似乎提出了很多问题,但并没有提出答案。另有一些代表团赞扬关于非洲的部分是一个很好的供效仿的分析性模式。

17. 一些代表团欢迎收入比1993年增长了20.8%并高兴地看到结转额减少,资源

利用率增加。一些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必须确保有能力有教地管理这些增加的资源流通。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通过培训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并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以加强数据基和管理信息系统。很多代表团还欢迎人口基金努力加强其内部管理审计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对拨给优先国家的资源比例略有下降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这样做的原因。一国代表团提问是否因为大笔接转而改变了比率；另一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是人口基金的国家间方案造成了这一下峰。另有一些代表团提问，人口基金对资源的分配为何没有反映基金50%以上的优先国家是在非洲的这一事实。

19. 一些代表团欢迎增加国家执行，并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继续保持这一趋势。但是，若干代表团提问为何1993年的份额低于1994年，一国代表团提问，人口基金是否将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也列入国家执行的数字。另有一些代表团提问，为何人口基金的执行占很大的份额。

20. 若干代表团欢迎文件对评价进行公开讨论。一国代表团同意对基金技术支助服务/国家支助小组制度的评价，这一制度被认为是在前一个区域咨询人员制度上的重大改变。她指出，这种审查应成为加强基金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方案中的技术投入的基础。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评价采取一个面向结果的方法，另一些代表团则提问人口基金如何对其评价采取后续行动。

21. 一些代表团在引用对地方生产避孕药具的评价结果时指出，在当地生产避孕药具是帮助这些国家在避孕领域实行自力更生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为此，它们鼓励人口基金必须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这些活动。一国代表团，人口基金是否应在此领域重新确定其作用，发挥促进者而不是支持者的作用，将不同部门，包括私营部门的投资者请来。

22. 执行主任对各国代表团对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她也认为人口基金是有必要有效地管理资源流通以及改进监督和评价。这就是基金计划建立一个方案审计作为其监督制度的一部分的主要原因之一。她进一步认为，评价应面向结果并同

时包括质量和数量指示数，以衡量方案的影响和成就。

23. 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拨给优先国家的份额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些国家的政治不稳定。在很多情况下，人口基金制订了项目并准备加以执行，但是由于某些国家的政治局势又不能执行。执行主任进一步说，人口基金有时不得不将正处于困难时期的资源重新拨给成功地执行其方案的国家。她指出，国家间方案并不是优先国家份额减少的一个因素，因为优先国家的数字是以国家方案拨额的百分比表示的。

24. 执行主任强调，非洲确实是人口基金特别关注的地区。在过去10年人口基金不论是按绝对数字还是百分比计算其资源都有大幅度增长。这便是一个证明。1984年，拨给非洲的款项在人口基金的拨款总数中占不到19%，共达2 500万美元。而在1994年，这些数字分别为31.1%和8 650万美元。1994年，亚洲的相应数字是46%和6 130万美元，而在1994年则是31.5%和8 770万美元。此外，人口基金1996-1999年拟订工作计划预测，与1995-1998年工作计划相比，非洲将有大幅度的平衡年度增长，从5 390万美元增长到7 200万美元。

25. 执行主任指出，在有关非洲的区域协商中提出的问题是一个非洲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和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良好样板。她指出，就这些敏感问题与政府官员进行的对话极其富有成效，并指出宣传在非洲区域可起的关键作用。因此，她强调进程本身就是一项有意义的活动。

26. 执行主任指出，国家执行的数字事实上确实包括了由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项目。因此，她认为，如果今后人口基金提供国家非政府组织执行的细目也许是有用的。她说，1993年和1994年之间的百分比有同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1994年的数字是拨款数，而1993年的数字是支出数。第二个原因主要是会计程序的结果。她解释说，人口基金的执行包括为政府执行的项目采购商品和设备的大笔数额。因此，这并非是人口基金本身的执行，而是对政府的采购援助。

27. 关于地方生产避孕药具的问题，执行主任解释说人口基金正在重新确定它

在此领域的作用。她说，人口基金并不具备为这些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的技术能力，因此，它正在寻找就这种能力的机构和组织。她说，只要完全由政府和/或其他捐助者，包括私营部门经营，人口基金将资助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28. 执行局注意到了执行主任的1994年度报告。

B. 方案优先活动和今后的方向

29. 执行主任在关于参照人发会议拟定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报告(DP/1995/25 和Corr.1)导言中指出，在选择报告中所拟议的方案优先活动时曾考虑到基金的经验和相对优势，并参考了各次内部和外部评价中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及执行局成员评论。她重申，人口基金决心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机构和组织、并同各双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她简略地回顾了基金的行动战略及其资源分配战略。她最后指出对人口基金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两项机构调整建议：将人口基金国别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

30. 在开始讨论之前，执行局主任邀请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发言。助理署长通知执行局，署长大力支持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将人口基金国别主任改为人口基金代表的协议。他说，署长坚信这项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系统。

31. 依照主席建议，执行局决定将DP/1995/25号文件分作二部分讨论：方案优先活动；和行动战略，其中包括资源分配和机构调整。

讨论摘要

方案优先活动

32. 在讨论人口基金方案优先时共有30个代表团发言。大多数代表团指出，这份文件是讨论人口基金今后的方案编制及其在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的作用的良好依据。

33. 执行局成员广泛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将其今后的经费集中用于三个方案领域，即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人中政策；和宣传。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一做法，并认为，只要进行若干进一步修订，并鉴于人口基金的相对优势，政策方向的这一变更可以使人口基金的方案编制更加具有战略重点，还可以使基金有更大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

34. 有些代表团就如何在这三个方案领域中开展业务提出了问题。他们还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组成这三个方案领域的不同部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支助新的方案领域不应该导致削弱人口基金工作其他的重要领域，对人口和发展问题必须采用综合性处理方法。

35.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过于强调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妨碍了其他两个方案领域。他们建议人口基金在这三个方案领域之间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采用灵活的作法。

36.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并受益于人口和发展方面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基金就赋予妇女权力问题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基金优先重视授予妇女权力，并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方案领域。另一个代表团鼓励基金支持确保妇女参与解决人口问题的努力。

37.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生殖保健领域使用术语方面必须保持一致。因此，他们建议基金使用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所使用的相同文字，即“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有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由于计划生育是生殖保健的组成部分，因此应在生殖保健范围内加以处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未综合分析人口基金在生殖保健领域的相对优势，并要求在一份订正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8. 大多数代表团普遍欢迎对生殖保健采取目前在本系统中所建立并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的逐步加强和务实的作法。然而，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虽然逐步加强的做法引人关注并具有作用，但是，总的目标仍然应该是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生殖保

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仍然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主要领域，并应该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合作，进一步界定生殖保健的概念。

39. 一名代表强调必须监测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所谓成套人口资料的支出。他还鼓励积极满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殖保健需要，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在该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行合作。他还建议基金进一步优先重视为用户编制说明具体方法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避孕方法副作用的资料。

40. 在人口政策领域，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方案领域的标题过于狭隘，他们指出其中缺乏人口的发展方面。因此，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人口和发展战略”来代替“人口政策”。由于研究在所有三个拟议的方案领域中、尤其在人口政策领域中都是重要的活动，因此，若干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确定发展中国家优秀的中心，以便开展合作和/或开展必要的研究。此外，有些代表团建议邀请各国专家参加国际训练方案。

41. 在宣传领域，一些代表团促请基金在生殖权利、男女平等、妇女的教育、儿童生存、消除对妇女的有害作法、男子的作用、不安全堕胎以及青少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需求方面大力开展宣传。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基金援助妇女微型企业的建议，但建议人口基金仅仅向与人口方案具有直接联系的企业提供支援。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发挥其宣传作用，以确保参与执行《行动纲领》的所有作用者履行其分担的责任。

4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份文件没有充分说明人口基金在预防HIV/艾滋病方面的战略和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该比较明确地界定人口基金如何在HIV/艾滋病领域提供支助，并界定将预防HIV/艾滋病活动纳入基金方案的战略。

43. 一些代表团对报告中关于原则的第二节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认为，人口基金应该核可人发基金《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二章提出的整套原则，而不是单独

提出某些原则作为人口基金今后编制方案的依据。有些代表团还对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提出了疑问。虽然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这项行动，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向执行局通报这项说明。

行动战略，包括资源分配和机构调整

44. 在讨论拟议的行动战略和分配资源的新制度时共有16个代表团发言。各代表团普遍支持设立一个分配资源的新制度，虽然有些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在对分配资源的新制度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讨论。有些代表团担心，这项提案会违反普遍性原则；其他代表团对于将在新的制度中作为援助标准的国民总产值起始数从750美元提高到1 000美元感到关注，因此不能支持这项建议。几个代表团说，应按《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14.16段，修改拟议的办法。

45. 有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建议坚持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将此作为分配资源的另一标准。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将HIV/艾滋病流行情况也作为一项标准。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利用全民识字率而不仅仅是妇女识字率作为一项指标，因为男女在计划生育的决策方面都发挥作用。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新的制度都应该确保将基金的大部分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援助。一些代表团反对优先考虑某些区域的作法，建议向有需求的任何国家提供资助和援助，而不论其属于那一区域。

47. 虽然许多代表团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若干代表团对选择非政府组织执行人口和发展方案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开展这种选择工作时必须同政府开展密切协商。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人口基金关于同非政府部门合作的准则应该使基金在这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应该确定在三个方案领域的每一领域口具有相对优势的

非政府组织。其他代表团希望了解人口基金促使私营部门参与人口方案的计划。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应率先发展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

48.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并欢迎基金在这些方面的行动和努力。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通过国别战略说明协调战略的努力十分重要，并强调必须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这种协调。因此，他们建议订正文件应该明确说明参与的各个作用者的不同作用。

4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人口基金国家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他们指出，这项措施将使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更加引人注目，加强人口基金在机构间协调的作用，并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他们欢迎这方面所给予的充分支持，并要求执行主任保证这项改变名称的行动不会改变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外地的现有安排或引起任何预算问题。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对这些安排具有认真的保留意见，他们指出，这项作法不符合大会第47/199号和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他们担心这项认真的体制变动可能涉及长期经费问题，也可能导致驻地协调员系统中各自为政的现象更加严重，而不是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性。

50.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人口基金设立一个单独的执行局，而其他代表团却认为没有理由在当时支持这项建议。然而，大多数代表团指出，即将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论坛。若干代表团还发言阐述了加入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问题。虽然有些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他们没有获得关于该委员会履行职能的充分资料，不能在当时作出决定。

行政部门的答复

51.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成员普遍积极支持人口基金的建议。她也认为基金在使用生殖保健领域的术语时应保持一致，并向执行局保证，人口基金将坚持使用《行

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相同文字。她还同意将第二方案领域中的名称“人口政策”改为“发展战备中的人口政策”。她解释说，人口基金在报告第二节中强调了某些原则，这并不是因为基金认为这些原则比《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其他原则更为重要，而是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口基金的工作具有特别相关性。在这方面她指出，报告第二节的起首段明确指出，得到人口基金援助的方案的所有活动将根据《行动纲领》的原则和目标开展。

52. 关于如何将生殖保健的概念付诸实施的问题，执行主任指出，目前人口基金正在这方面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协作。此外，基金正在审查其国别方案，以便确定如何使这些方案适应生殖保健的工作。关于指定用于生殖保健的资源比例问题，执行主任强调指出，这是一个总数，基本符合目前分配给计划生育和有关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的经费。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人口基金将继续根据个别国家的需要调整其援助。

53. 关于机构间合作问题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相对优势、尤其是在生殖保健领域的优势，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说明了实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所取得的进展。工作队的目标之一是确定各机构在行动纲领不同领域的相对优势。她答应经常向执行局说明机构间工作队的最新情况，并同意一项建议，即基金的年度报告应列有一节说明人发基金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4. 关于人口基金在HIV/艾滋病领域的政策，她重申基金大力支持HIV/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她指出人口基金是借调一名工作人员给该方案秘书处的第一批组织之一。

55. 关于拟议的资源分配制度，执行主任承认关于若干标准的现有数据有限。因此，必须支持搜集和修订关于这些指标的数据的行动，她说，人口基金愿意考虑将750美元而不是1000美元作为国民总产值起始数的建议。然而，她提醒执行局人员，新的制度只是作为一项建议，还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以便对该制度作出详细规定，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基金将考虑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并指出，基金在向执行局提

出最后提案供其核可之前，将为执行局成员举行非正式情况简介会。基金预期可向执行局提出这项提案的最早时间是1996年第一届常会。

56. 执行主任重申，人口基金完全支持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分配给非洲国家的经费。她强调指出，基金期望最不发达国家从拟议的资源分配战略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她还指出，基金将根据《行动纲领》的要求，继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临时援助。她也认为人口基金在为人口方案调动国内外资源以及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她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基金信守普遍性原则。

57. 关于将人口基金国家主任改名为人口基金代表问题，执行主任重申，这项安排不会引起任何预算问题或改变目前在国家一级同开发计划署拟订的安排，将在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内执行这些安排，而且这项安排完全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

58.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5.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5和Corr.1所载报告；
2.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将今后的方案援助遵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内的原则；
3. 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今后方案援助的大纲，必须充分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以执行；
4. 赞同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在内的生殖健康、人口与发展战略及倡导等核心方案领域；请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助集中于这些核心领域，同时并强调各种人口政策均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必须同其他伙伴合作制订战略；
5. 注意到分配资源的拟议办法；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根据《国际人口

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包括第14.14、14.15和14.16段,以及根据有关的质和量指示数,将此拟议办法更加完善,要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并就此事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6. 回顾执行局第95/11号决定,并在合办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范围内,强调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活动内纳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的重要性;

7. 请执行主任在其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还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局是否加入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保健问题联合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简短背景说明;

9. 又请执行主任根据文件DP/1995/25和Corr.1内所载报告提出一份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要充分考虑到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包括对于进一步完善和界定不同方案领域和对于术语的使用所发表的评论,以及充分考虑到本决定。

1995年6月14日

95/20. 联合国人口基金:体制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达成协定,指派人口基金驻在国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业务活动片段,和大会,赞同以下谅解协定,即联合国人口基金将采取措施,提高同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和积极给予支助,同时铭记大会第47/199号决议,以及有如下了解,即该协定将不会造成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加行政支出。

1995年6月14日

C. 工作计划和方案的财务执行情况

59.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提出了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DP/1995/26),还介绍了获得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准的国别方案与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他指出,人口活动基金自经常来源获得的收入在1994年比1993年增加了20.8%。他强调说,人口活动基金不但已将1994年的收入用光,并且也将1993年结转至1994年的余款用掉了很多。他解释说,1996-1999年工作计划中所计算的收入推测是根据美国每年捐款5 500万美元和其他捐助国每年捐款增加8%的假设。关于可规划资源的分配问题,他指出,向非洲次撒哈拉地区提供的绝对数额增加33%是唯一与1995-1998年工作计划大不相同的地方。他还强调,人口活动基金在国别方案的财务执行方面达到了既定目标,可是需要额外资源才能为各方案提供足额的资源。

60. 许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的收入有所增加,并欢迎1994年的资源利用有所改善。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结转余款的数额仍然偏高,敦促人口活动基金采取步骤,解决这个问题。几个代表团对于计算1996-1999年收入推测的方法表示关切,它们认为,鉴于一个主要捐助国的捐款意向不明以及其他一些主要捐助国近年来减少了发展援助,这个推测过于乐观。一个代表团提议说,人口活动基金应积极开拓非传统性的资金来源;另一个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的关于南南合作的财务资料。

61. 几个代表团指出,大幅度增加向非洲次撒哈拉地区提供的资源是可喜的,并建议在通过工作计划之前先据此修订区域间的资源分配情况。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在没有仔细分析在区域间进行不同的分配办法的理由之前,不应当以个案的方式修订工作计划。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执行局的成员同意,区域资源分配问题,包括非洲的份额,应当在人口活动基金未来的资源分配战略的框架下来加以审查。执行局将于1996年的第一次常会上讨论新的战略问题,而这个战略将被用来作为下一个工作计划的根据。一个代表团建议,工作计划应予修订,以反映人口活动基金的新方

案优先次序。

62. 关于财务执行情况,许多代表团要求对各国别方案的执行率的差异的因素进行更多的分析。几个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的执行率普遍偏低,希望对此进展迟缓的现象得到一些解释。

6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对执行局就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利用率的改善所指出表扬表示感谢,并肯定说,人口活动基金将继续努力减少结转余款的数额。他解释说,捐助国每年捐助会增加8%的估计是来自1985-1994年间收入的趋向;在这段期间,每年收入平均增加9%。因此,人口活动基金1996-1999年的工作计划是现实的。他还强调,工作计划是每年修订的计划,并且每年会提交执行局。因此,如果捐款数额有大幅的变动,可以立刻作出调整。他进一步解释说,人口活动基金正在努力寻求非传统性的经费来源,特别是向私营部门发展,但是迄今效果有限。关于南南合作的事,他说,有关财务资料已载于人口活动基金的国别方案和国家间方案中。

64. 在回答关于区域间资源分配的问题时,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肯定说,计算时所使用的标准的确是来自理事会对于优先国制度所作的决定以及其他一些分配指标,包括有关方案领域的指标。他强调说,下一个工作计划将反映执行局将通过的新资源分配战略。同样的,执行局一旦作出最后决定,则新的方案优先次序就会落实。他重申,将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资源从每年5 400万美元增加到7 200万美元是一个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增加份额的比例意味着自其他区域重新进行资源分配,这种修订需要得到执行局的仔细审议。

65. 关于执行率,他指出,目前的文件是为了按理事会过去几年的要求提供一个概览。虽然如此,如果执行局愿意,人口活动基金很乐意在将来的工作计划里对决定各国的国别方案执行率的因素作一个分析。

6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解释说,收入的前景不明确影响到方案的顺利执行,这又造成执行率上的差别。他指出,人口活动基金在1994年采取了一些增加执行率的倡议,其中包括取消国别上限、容许在核可的国别方案内提供足额的资源、以

及要求所有国别办事处提出每季的开支报告，使人口活动基金能够审查开支水平和依此在各方案间移动资源。

67.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6. 人口活动基金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同意执行主任在DP/1995/26号文件第7至15段所列出的方案资源规划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第95/15号决定第4段；
2. 核可1996年目前估计数为\$2.63亿，亦即限于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估计数的方案支出批准权的申请；
3. 同意将下列估计数作为1997-1999年期间从经常资源拨出的可列入方案资源的数额：1997年\$2.80亿；1998年\$2.98亿；1999年\$3.19亿；
6. 还同意以下面来自多边资金的估计数额作为新的可列入方案资源：1996-1999年每年\$1 500万。

1995年6月8日

D. 避孕需求全球倡议

68. 副执行主任(技术事务)介绍了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DP/1995/24/Part II号文件)。他指出，全球倡议已完成指派给它的工作，包括在12个国家开展深入的研究、出版关于深入研究的报告和其他技术性报告、发展避孕商品数据基以及开展后续过程。他说，最近举行的全球倡议协商小组会议就以下四点达成了普遍共识：(a)全球倡议的工作应持续下去，其秘书处应体制化，并成为人口基金的一部分；(b)秘书处应对各项活动展开有系统的后继行动，并协助组织和促进后勤管理方面的训练，这是特别有必要的一个领域；(c)避孕商品数据基应进一步发展，对国家一级的需求和供应提供更完整的了解，并纳入当地

生产和(或)商业渠道提供的避孕商品;(d)应建立全球避孕商品融资和由人口基金管理,以免避孕品的供应中断,并实现避孕品采购的经济规模。

69. 许多代表团欢迎情况报告,并赞扬全球倡议的成就。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强烈支持将全球倡议延续到1995年以后,并建议探讨用什么方法使倡议秘书处体制化。在这方面,数个代表团建议将全球倡议纳入人口基金的通盘方案内并最后使其成为人口基金的一个常设部分。有个代表团建议这个行动应在基金1996-1997年的概算中反映出来。若干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采购股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基金在这方面的采购能力和技术能力。几个代表团提议人口基金重估其帮助加强和确保避孕品的供应和满足避孕品与后勤管理方面未能满足的需要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这一领域其他主要角色的协作所起的作用。

70. 数个代表团强调了集中注意照料的质量和保证的质量问题以及满足青少年和未婚个人的避孕需求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在当地生产避孕商品的重要性和鼓励在当地配销与加强由当地经营及管理各项方案的能力的必要性。有个代表团强调在努力满足个别国家的避孕需求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文化的差异,并表示他本国对供应避孕品给青少年和未婚个人有保留。

71. 人口基金在答覆关于持续全球倡议的工作的建议时,同意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在人口基金1996-1999年国家间方案的范畴内将全球倡议持续到1996年以后,以及关于全球避孕商品融资的某些备选方式。人口基金也同意重估其在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领域的作用,并分析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这些关键领域中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包括质量保证的需求。这一分析将以报告方式提交给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

72.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1. 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文件DP/1995/24/Part II所载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情况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国家间方案范围内，就1995年以后继续该全球倡议一事，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项计划书包括内含为今后可能作出的全球避孕安排的目标、方式和程序制订一个大纲；
3. 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在评估和满足未完成的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方面今后所起作用进行一次重新评价。

1995年6月14日

E. 实施执行局第94/25号决议援助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73. 许许多多国家代表团赞赏人口基金在目前的国别方案下，尤其是自全国出现紧急状态后进行的活动。许多人发言赞同迄今进行的活动中表现出的灵活性，赞同允许在国别方案结束时超支多达\$780万的做法。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对比原核准的方案可能超支多达\$80万的理由表示保留。

74. 非洲司司长解释说，由于紧急形势造成人口概况的变化，因此需要广泛进行人口调查，同时由于基础结构被摧毁，生殖健康/计划生育规划部门的投资大于预计的数字。

75.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4. 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核可继续执行第94/25号决定，准予对卢旺达第三个国别方案资源的部门性开支有灵活性，总支出可达780万美元，以便人口基金能够继续响应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变化中需要。

1995年6月8日

三、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请求为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源

76. 许多代表团支持为人口基金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源的请求。但是，有两个代表团指出请求提供的经费比原核准数额高出许多。一个代表团指出请求提供补充资源的许多活动都属于执行局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核准的国别方案，它间是否是计划不周和财务管理不善造成了这些活动的执行率低。另一代表团说纳米比亚不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优先国家。因此，他建议人口基金可能需要审查优先国家的标准和(或)考虑一下纳米比亚是否应是优先国家。第三个代表团评论称需要建立国家能力，并请人口基金考虑这一需要。

77.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纳米比亚感谢人口基金对它的支持。虽然纳米比亚不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优先国家，但是纳米比亚的人口正在迅速增长。他说方案的目标仍然有效。他指出，纳米比亚政府很关心少女怀孕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并强调这方面开展信息、教育与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他说人口因素是发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指出纳米比亚政府正准备拟制人口政策。

78. 非洲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对他们的支持。她指出，由于纳米比亚不是优先国家，也由于这一新的国家还没有表现出吸收的能力，所以为原国别方案请求的资金水平是保守的。但是，她强调该国在人口方面有需要，因此，所请求的人口基金援助水平是必要的。她说，虽然纳米比亚的人均收入较高，但是表面的财富掩盖了收入分配上的高度倾斜，人口中的大多数所得只占国内生产总值很小的百分比。她强调纳米比亚政府大力承诺加速执行人口方案，并且不论从实务上看或从财务方面看，方案的执行情况都比预计的要好——方案的头三年已使用了核准资金的77%。需要补充资金来加强国家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开展信息、教育与宣传和性别、人口与发展活动；拟制国家人口政策；开发人力资源和建立国家能力。

79. 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指出,提供额外资源的请求与国别方案中期审查的建议相符,鉴于执行局强调有必要增加给非洲区域的资源,纳米比亚似乎是接受人口基金援助的理想国家。而且,纳米比亚显然需要并要求人口基金的援助,并且有能力有效使用分配给它的资金。

80. 执行局核准DP/1995/285号文件所载授权为人口基金纳米比亚国别方案提供额外资金的请求。

81. 执行局注意到了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政执行现况(DP/1995/27)。

四、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社会的报告

A. 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82. 开发计划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助理署长在介绍中指出开发计划署去年为执行大会第44/211号和第47/199号决议所采取的一些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开发计划署采取了两种级别的行动:第一种是开发计划署就决议中对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规定例如方案办法、国家执行、权力下放、共同培训和国别战略说明所采取的行动;和第二种是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和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与伙伴组织对决议中与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的方面例如驻地协调员制度、调和制定方案的周期和共同房舍和服务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83.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在介绍中指出,人口基金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和方案方法之间的关系密切。他说,方案审查和战略发展作业包括全盘分析国家的人口状况,并确保在该国人口领域积极工作的人员在战略发展过程中都得到咨询。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国家支助组系统有助于这项过程的推动,提供了国家一级所需的技术和分析准则。他指出,只要条件许可,人口基金已经加强使用国家执行和本国专门知识。国家能力和财政汇报的不足是人口基金在国家执行方面遭遇的两项问题。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将核准项目的权力下放到外地,并且已经在试行的基

础上将方案核准的全部权力交付给十二个国家。

84. 若干代表团指出两个组织在执行大会第47/199号决议方面已作出了大幅进展。它们也对报告的共同格式表示欢迎。

85. 对国别战略说明所显示的兴趣和完成的工作特别令人感到鼓舞。有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也能为国别战略说明拟定共同格式。有几位发言人支持国别战略说明的主要要点，并指出将其作为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具至为有用，但要求保证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应按大会的规定仍由国家决定。有一个代表团怀疑国别战略说明对指示性规划数低的国家是否有用。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国家一级国别战略说明的进度报告，将其作为审查这项进程是否有用的手段。有人询问人口基金国别战略说明是否有助于人口基金统一合并国家一级的人口战略。

86. 各国代表团设法取得有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的具体资料。关于人口基金，若干代表团希望澄清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之后各专门机构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

87. 有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用处和关于方案办法的经验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在一个国家的体制的有关执行进度落后的情况下。

88. 两个组织在权力下放方面的工作获得各代表团的支持，同时有些代表要求它们保证承担责任。

89. 对联合协商政策小组就扩大任命驻地协调员人选所达成的协定表示赞赏。各国代表团希望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将提供最佳的人选。有人对提供驻地协调员的组织如何确保回归的工作人员顺利过渡提出问题。

90. 其他意见还涉及加强开发计划署新受援国数据库的前景、鼓励执行局在制订国别方案的过程中采取更具战略性的作用、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要求编制和审查当地费用，包括当地服务。

91.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在开发计划署的文件中未提到监测和评价工作。此外，要求在今后作出更具有实质性的汇报，特别是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而尤

其是在国家一级所面临的问题。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供指导，还建议今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考虑或许通过联合协商政策小组编写一份共同报告。

92. 助理署长在回答提出的各项问题时，告知执行局，40%以上的驻地代表在其经历中都有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工作的经验。他对未特别提到评价和监测工作表示遗憾，但指出，在协调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评价和监测工作方面已作出一些进展。有关这些领域所作进展的详细说明已包括在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他还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目前正致力于拟订一套有效的资料管理系统，这是要使该组织权力下放顺利进行的一项确切先决条件。

93. 关于专门机构支助国家执行的作用，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方案)解释说，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事务/国别支助组制度是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工具。他说，该制度要求尽可能利用各国专家。如果找不到这种专家，则人口基金就利用由联合国整个系统内的专门人员组成的人口基金国别支助组所现有的专门知识。他说，人口基金对权力下放采取了渐进作法，以便确保责任制，并逐步将项目批准授权提高到目前的75万美元水平。人口基金监测每一阶段的成果以确保维持责任制。人口基金还依靠中期审查来确保责任制。人口基金在国别战略说明方面的经验一般是有好的，目前正在确定如何将方案审查和战略拟订的工作用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最好地联系。

94. 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

95/17.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局

1. 转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连同执行局提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确保未来关于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更彻底地讨论已经查明的各项问题和机会，尤其是在外地一级的问题和机会，并载列任何适当的建议和要求执行局提供的指导；

3.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考虑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编制执行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共同报告，其中应载有共同的章节和分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章节。

1995年6月8日

B. 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95. 执行局决定举行一次有关本项目这两分项的讨论。有几个代表团对各报告表示了全盘的满意，另有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应提出有关所面对的问题的更多的实质性资料和内容；对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提供指导。另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大会和理事会在界定各组织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责任方面的关键作用。有一名发言者问及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会议之间是否有任何工作重复之处。其后分别进行为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特有的问题的讨论。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96. 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在他介绍文件DP/1995/24(第三部分)时指出，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首要关切之一乃是调整其国别方案，使它们更符合人发会议行动纲领。他指出了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已取得的进展。他进一步指出，如同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议的，人口基金应负责每年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所取

得的方案经验。他重申人口基金打算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并顾及执行局成员早先所提出的有关本事项的评论。关于采取有关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说人口基金乐于见到社发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已赞同人发会议的目标。在国际一级，人口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同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并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框架内进一步发展20/20概念。他代表人口基金承诺支持拟定一种广泛的联合国全系统框架，以便采取有关一切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告知执行局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的有关本事项的努力。

97. 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欢迎人口基金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它在采取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作用。许多代表团亦着重指出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和每一组织在采取有关此二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相对优势。

98. 关于另立人口基金执行局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在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加以进一步讨论。有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没有提及有关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大会第49/127号决议。他还问，为什么有关采取涉及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提及有关人口和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E/CN.9/1995/L.3/Add.1号文件草稿，因为该文件草稿未适当反映出有关委员会重订名称问题的大会第49/128号决议内所载条款。

99. 副执行主任(技术服务)感谢执行局成员提出了有关各件报告的建议性评论。他指出，各报告内缺乏实质内容主要是因为时间安排与规划问题。但他补充说，在阅读该人发会议的报告时应对照有关在人发会议影响下的人口基金方案优先事项和未来方向的文件DP/1995/25。他希望到了1995年6月/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会时就取得该机构间工作队四个工作组的各件报告。他告知执行局，将向1995年6月/7月理事会会议提出另外一件有关大会第49/1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是由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为秘书长编写的。他还重申人口基金承诺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以采取有关人发会议和社发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0.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在介绍DP/1995/30/Add.3号文件时，强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结果对开发计划署的固有重要性，并且扼要地叙述了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他着重指出三个联合国会议--环境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未就下列事项提供很多新的见识：就发展采取新的方法途径的必要性；将环境关切纳入经济之中的必要性；使妇女具有能力以及向妇女提供教育的重要性；关于重新考虑经济增长的传统模式以便更重视穷人需要的必要性。

101. 他还说开发计划署为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拟订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着重开发计划署在将开罗会议结果纳入主流政策的对话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人口动态所涉的发展问题。后续行动包括：署内对政策和方案进行审查，使其同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方案的建议相一致；就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他们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带来的信息的感受；积极参加人口与发展会议机构间工作组；联合机构后续倡议；宣扬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其他主要的和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关于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他扼要地叙述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方案委派开发计划署的明确责任。他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是按需求而行的，并且专为当地需要而设计的。一个题为“从贫穷到公平”的策略文件强调有必要将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主要重点。这个文件已寄送所有驻地代表，另一个题为“超过哥本哈根”的文件已编妥备索。

102.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对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开发计划署有必要通过驻地协调员在国别一级进行协调，将人口问题充分纳入发展策略。此外，请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充分合作，进行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有关的工作。

103. 一位发言人指出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可以是开发计划署进一步澄清其优先次序并且使其重点更明确的一个机会。另一位代表评论说开发计划署应

继续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消除贫穷的国家策略。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开发计划署就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汇报。

104. 协理署长在答询时说关于两个会议的后续计划同开发计划署的四个重点领域颇相合，因而可纳入现有方案。他重申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对开发计划署的将来工作非常重要。他解释说DP/1995/30/Add.3号文件在执行局年度会议举行以前很久便已编妥，因此未能象上文所述的两个文件一样将最近采取的行动载入。不过，备有补充材料供各代表团索取。他认为，鉴于开发计划署关于可持续的人力开发的任务以及部门间的重点，特别是为建立宏观架构、管理、消除贫穷的国别策略、政府参与机制、信贷计划以及可持续的生计，在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开发计划署具有特定的相对优势。同应关于就报告所述机构间工作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他解释说秘书长将在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期间介绍这个建议，因为这是他自己的报告的一部分，而开发计划署对这个报告提供了一些内容。

105. 执行局注意到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DP/1995/24/Part.III和DP/1995/30/Add.3)第二和三节，并将之连同执行局的评论意见一起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五、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106. 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代表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介绍了本项目。他告知执行局，在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的主持下，已在统一财务报表格式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委员会将在1995年6月底举行第三次，即最后一次工作组会议。正在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商讨如何统一编列预算格式，已经完成了有关查明现行编列预算方式上的差异的初步审查工作。他解释说，对将来提交1995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三届常会的儿童基金会管理研究的结果的相关

提案的后果，尤其是关于针对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一体化方案和行政预算者将影响到包括时限在内的该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共同任务。该助理署长宣称，将向执行局定期报告在统一编列预算格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进行下一次审查。

107.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在拟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共同会计标准方面已取得良好的进展，并且建议了一些后来获得另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措施，以期加强统一编列预算和帐目的格式；这些措施为：(a) 在区别核心费用、方案支助费用和预算外费用上采取同样的技术；(b) 在决定间接费用上有同样的定义；(c) 应很容易找到有关一切职位数目的资料；(d) 共同处理来自一切来源的收入；(e) 按开支目的编列两年期预算开支格式；(f) 所有三个预算文件都采用相同的顺序并以表格显示出资讯；(g) 制定供所有三个机构使用的典范预算文件。

108. 有一个代表团在别的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深为关切该报告缺乏实质内容，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知道所述及的会议的议事经过，因为大会第49/216 (e) 号决议曾特别规定了呈报事项。该代表团的本国国家审计官曾前往这三个组织；该代表团宣称，实际上应知道在联合审查之后的工作方向，质问了在有组织内部专门人才的情况下是否需要有外部顾问，并且指出，该报告尚未按照大会的决议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送交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人强调指出，无论捐助国和受援国都应统一编列预算的格式，并表示关切因为行政预算各不相同，所以难以确定各项经费用于何处。一个代表团说，因为即将进行三年一次的政策审查，所以缺乏比较完整的报告就更加令人遗憾。它要求举行有关统一格式问题的闭会期间的简报会议。

109. 该助理署长答复说，已经尽力使该文件简短扼要。他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解释说，最好是顾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儿童基金会管理审查的结果的讨论结果，因为在该项审查期间内所提出的问题也会影响到统一编列预算格式的潜力。儿童基金会正在拟订执行局所特别要求的提议，以供9月间加以审查。

110. 该助理署长提及行预咨委会主席过去的一次对大会的发言，内容是他承认具体的预算编列格式须视各立法机构的结构、大小和程序以及其方案性质而定。他还指出，虽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存在着类似作法，可是，期间亦有许多差异之处，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者；这使统一格式工作更加困难。

111. 同时，该助理署长请求大家在某种程度上应了解一个事实，那就是，开发计划署正在大力进行主要的缩编工作；关于此点将在执行局第三届常会审查1996-1997两年期概算时加以讨论。

112. 该署长还强调指出，编制预算的主要目标应是为了以对相关理事机关而言很清楚、透明的方式提出预算。在这方面，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已经作出极大的努力以改善其预算的编列和透明度。过去执行局各届会议已确认了此点。

113. 在此等情况下，该助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即将召开的会议报告有关统一预算编列格式情况的新进展乃是不切实际的。

114.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预算和帐目格式内容同其中评论柞统一的报告(DP/1995/29)。

六、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问题及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A. 年度报告和开发计划署的前景

115. 署长介绍了1994年度署长的报告(DP/1995/30和DP/1995/30Add.1-5)和关于开发计划署前景的报告：第94/1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DP/1995/31)。在讨论过程中一并审议了上述报告。

116. 署长在发言中概述了在过去一年中开发计划署为完成执行局在批准关于开发计划署前景的第94/14号决定时所交待任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他详细叙述了在以下方面所采取的步骤：重塑开发计划署的基本使命；执行新任务；巩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人事问题；改组总部单位；彻底改变分配核心资源的过程；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建立联盟；调集资源；加强管理和经管责任。

117. 署长还解释了开发计划署为加速第94/14号决定的后续行动而遵循的两条道路，包括协调新方案拟订构架和突出重点，以便提高功效和效率并改善对方案国家的服务。他指出了开发计划署在进一步突出重点方面遇到的困难。所服务的方案国家差别很大，开发计划署的整体、部门间和一体化方式可能丧失。他宣布打算在纽约和区域级别开始一个协商过程，目的是向执行局1996年度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开发计划署长期方案重点的较确定的提纲。

118. 发言人感谢署长的发言和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一些发言人要求提出一份除了叙述成功之外也查明问题和障碍的年度报告。

119.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明确地在国家一级执行开发计划署的目标和重点。但是国别办事处在解释这些目标时必须发挥灵活性。这些目标不应散布在太多的领域里，有争议的领域应当避免。一个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养成纵观全局的眼光，汇集其工作的全部要点，包括署长提出的关于总体使命说明和开发计划署追求的目标。其他代表团要求在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方面多做战略性工作。一些发言人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保持普遍性和中立性。一个代表团指出1994年在非洲的执行额有所下降。

120. 人们还请署长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协调机构的职能和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人们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署长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121. 一些代表团支持署长打算举行协商，以便尽早为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确定具体指示。

122. 一位发言人要求有一套共同的指标和数据基用于目的和目标的监测。人们设法推动开发计划署议程的进展，尤其是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必须知道如何实现目标和完成重点领域。在评价署长的“改革倡议”执行成功情况时，基准和成功指标将是有益的。

123.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八点供在决定开发计划署今后的方向时参考：确保在下

一个方案拟订周期开始时增加关键资源；严格将增加的资源用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国家为目标的方案拟订过程；国家所有权；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经管责任；遵守联合国系统内的规章条例；通过透明的监测和评价提高业绩；在更大程度上吸收受援国参加规划过程。

124. 一些代表团要求具体说明同国际金融机构相比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

125. 两个代表团指出自己国家政府增加了对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助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两个代表团就DP/1995/31号文件第95段对强调筹集非核心资源提出疑问。它们认为，对非核心资源的强调威胁到开发计划署对贫困问题的重视，并且执行局对非核心资金并无监督作用。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在他所在区域，费用分担额将近半数是用于社会改革，在审查供资机制时应当考虑到这个因素。

126. 国别战略说明改善了国家一级的协调。机构间的联合方案，例如联合国HIV/艾兹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也是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的重要计划。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也对发展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合作对新设立了国别办事处的国家而言具有关键意义。

127. 人们赞赏开发计划署对转型期经济体的援助，尤其是在加强市场机制方面的援助。在这方面，区域方案是对关于治理和参与的国别方案的良好补充。在同其他区域局相比的平等地位和加强国家代表性方面，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需要加强。

128. 有一些代表团说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的确切定义仍存在一些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询问在联合国HIV/艾兹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方面开发计划署所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请求将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列入开发计划署的重点领域。另一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在计划减少工作人员时保证公平对待各区域。

129. 署长在答复时指出，当天在执行局分发的整体计划为评估开发计划署下一年达成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了指标和手段。整体计划中阐述的1995年目标反映了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中所同意的构架的制度化。方案影响业绩评估和综合方案管理

计划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工具协助评估成绩。他强调了在聚合联合国系统力量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这些后续行动是通过机构间机制进行的，具有目标明确的议程，目的是在国家一级提供协调一致的方式。

130. 署长向执行局保证不会偏离对核心资金的重视。他欢迎举行一次关于整体计划的非正式会议并就核心资金和非核资金进行讨论。因为有很多类型非核心资源，所以应当仔细审查供资机制。

13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改革倡议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执行其第94/14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考虑到根据改革倡议进一步澄清和完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欢迎署长在1995年6月13日发言中提到的协商进程，并请署长向执行局报告；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改革倡议进程，在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支持的目标和优先领域的构架内，并在考虑到消除贫穷是开发计划署各方案中头等优先事项的情况下，以其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的领域为重点，特别是在最有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进行能力建设；
4. 注意到制订一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和实行改革倡议的战略计划，并期待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经过进一步阐述的简明文本，以利拟订1996年度会议最后决定，该简明文本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项简明的使命说明，根据第94/14号决定所定目标和优先领域，综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所有基本职能；
 - (b) 一项层次分明的业务目标说明，其宗旨是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使命化为行动；
 - (c) 一项综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完成任务的限时指标和向执行局定期报

告进展情况的制度；

1995年6月16日

B. 有关事项：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

132.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联合国--非洲新议程)(DP/1995/35)。她说明了该方案的组成，并指出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作出的承诺。至今取得的成果有好有坏。非洲尚未能取得该协定构想的加快改变、一体化和多样化及增长的情况。她指出，国际社会尚未筹得7 500万美元的多样化基金。助理署长还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非洲消灭贫穷、HIV/AIDS、环境保护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工作，并提及开发计划署参与有关促进非洲经济发展的国际行动和会议。

133. 若干代表团强调，尽管目前已看到一些全面进展，但迫切需要支持非洲而尤其是被定为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强调给予非洲的优先关注，它至今获得欧洲联盟二分之一的发展援助。他们对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而尤其是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进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关于联合国--非洲新议程，各国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在能力发展、政策拟定和在妥善管理和群众参与方面的重要作用。各项方案都必须有效和切实有关。各国代表团敦促开发计划署维持符合国家需要的办法，同时关注受援国的优先项目。

134. 许多发言人提到迫切需要增加流向这一区域的资源，特别是支助各项国家战略。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加强调动非核心资源的可能性。各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加强机构能力，改善管理、发展人力资源、发展农村、发展私有部门、南-南合作、培训和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另有一些发言人说明其本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偿付债务的消极影响依然是非洲国家的严重问题，因此需要扩大债务减免。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不利情况和干旱及荒漠化仍然是这一区域的具体问题。

135. 助理署长感谢执行局的积极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工作的支持。她告知执行局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对执行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提出的意见，并将对各项行动提供投入，例如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投入。她提出三项理由说明在第五个方案编制周期期间在非洲的开支急剧下降的原因：(a) 由于预付费用和预备下一方案编制周期的款项以致第一年的开支数额较高，而这一数额在指示性规划数减少的情况下必需在1994年偿付；(b) 开发计划署通过方案办法改变注意力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造成冗长的设计和拟订过程；和(c) 有些国家的情况艰难和缺乏能力。

136. 助理署长说明了向26个国家提供了管理领域的支持。开发计划署将参加经济社会关于非洲发展的高级别部分，包括联合国---非洲新议程的执行，并已对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该届会议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就这3个组织各自在非洲的活动达到充分了解。1995年举行了5次圆桌会议，包括一次在卢旺达举行的非常成功的会议；在该项会议中认捐了6亿美元以上。目前若干非洲国家正在编制各国《人的发展报告》。

137. 开发计划署在扎伊尔的驻地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参与非洲十五个国家编制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这是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有用工具。

138. 开发计划署在塞内加尔的驻地代表说明在塞内加尔国内进行的资源调动战略。这包括主要在消灭贫穷和建立经济发展管理能力方面开发计划署集中力量发展的国别战略。

139. 在卢旺达的驻地代表对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的事件之后对卢旺达惨遭破坏的公共部门提供的援助作了一般性的说明。在恢复国家能力包括修复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系统和培训公务人员方面都需要作出大量努力。他向对卢旺达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捐助者表示感谢。

140. 在乌干达的驻地代表说，在方案办法中有关具体国家的经验已用于该国。最近对所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审查的结果是将具有相同目标的项目集结在一起，并拟

订计划,发展其所需人员的共同培训方案。目前需要阐明明确需外来援助之处;在这方面,国别战略说明能作为有用的工具。

141.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七、开发计划署:有关方案周期的事项

后续拟订方案安排

导 言

142. 署长提出了本项目,同时再度说明变化情况,强调开发计划署绝对必须响应目前环境促进发展合作。他指出,开发计划署正在争取灵活性以利方案活动,方法是,按照第94/14号决定和国家优先次序去提高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活动的质量和重点,以及鼓励调动更多资源。灵活程度仍然低于其它发展方案,但仍使开发计划署资源大量流入低收入和最不发达国家。

143. 其发言用英、法、西文以DP/1995/CRP.4号会议室文件分发,其中署长也回答了1995年5月本项目非正式会议提出的问题。署长忆及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计划中的三级资源指标基本原则,因此强调,基本目的在于达到方案拟订方面可持续人力发展,不在于破坏资源分配。为确保一切方案国家继续得到公平份额的资源,开发计划署的确会侧重最需建立能力的国家。

144. 署长保证,为灵活分配资源,会使用透明的程序和规范。不会另设机制,从第二项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去分配资源。将加强和精简现有程序,将核可的合作构架(国别方案)变为实际支助;这样会使署长更好地履行其监督责任,促使项目批准权下放到国家一级,并加强机制以确保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实务支助给各国以利编制高质量方案。

145. 为此目的,将在有关政府的密切协商下,对每个方案国家进行定期管理审

查。审查时会顾到目前和计划的方案现况以及开发计划署需要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审查时也会研究资源调拨目标现况，将按照协议的方法分配第1.1.1项下的资源，另外分配第1.1.2项下的资源大约等同1.1.1数额；同时铭记着，由于存在良好的方案，这些资源旨在鼓励按照第94/14号决定提高方案质量。分配工作主要根据DP/1995/32号文件第38段所列规范。

146. 此外，驻地代表按所受权力，会继续根据定期审查所核可的合作构架和方案拟订建议，批准方案和项目。他们当时必须遵守严格的有关开发计划署活动的评价规范。

147. 署长解释说，新的系统使开发计划署能够推动新的动态可持续人力发展方案拟订时期，以利许多国家已经开始的编制工作。最后，署长希望，他能够减少对该系统的不肯定，又说，1996年6月执行局会有关于新安排方面经验的临时报告，以及1997年6月（下个方案拟订期间的第一年）全面审查报告。

讨 论

148. 各代表赞赏了去年就此议题所编制的5份文件，同时说，目前文件(DP/1993/32)和署长的声明(DP/1993/CRP.4)作出了有用的澄清。

149. 多数发言者重申了开发计划署发展合作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方案自愿赠款性、普遍性、国家所有权、进度、透明度），同时认识到，开发计划署必须改变，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许多发言者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大量改革，以便达到第94/14号决定指明的方案拟订目标。

150. 多数代表团同意，必须灵活采用目前方案拟订安排，以利提高方案质量和重点，鼓励调拨资源。不过，几个代表团认为，目前指规数制度与令人失望的核心资源水平无关，需要捐助者作出更多的经费承诺。他们指出，变化建议并不联系更多承诺。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供资占了总共发展资源中小的、但不可缺少份额，因此必须产生鼓励作用。

151. 许多发言者关切拟议的灵活性安排对方案国家的影响，尤其是缺乏方案拟订能力的国家，例如，资源的无常可能妨碍长期规划，加重政府负担，影响开发计划署的中立性。

152. 许多国家鼓励署长探讨非传统的经费来源（包括非国家伙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人基金会、基金、国际非政府组织、亲善信用卡安排），以期使开发计划署更能够响应方案的目标和优先项目。

153. 发言者赞赏署长澄清了有关第1.1.2项下分配资源的核心资源调拨目标计划和程序的运作情况。许多发言者也认为，需要更加精确地列出规范和程序。署长澄清说，开发计划署打算帮助务国得利于第二级核心资源调拨目标，方法是，使用这方面的各种拨款，获得开发计划署的内部人才。

154. 讨论期间，署长又澄清说，有关消除贫困所需成全环境的方案拟订重点支助了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首次承诺，该会议侧重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法律环境以利人民达成社会发展。

155. 许多成员表示支持第1.1.3项及其应用于预防和养护性发展。署长回答了一些问题，就是，如何更侧重可持续人力发展去落实拨款，拨款如何补充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工作。

156. 许多国家说明如何看待DP/1995/32号文件表1所示的相对拨款份额。许多国家喜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拨款增加，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多多评价第1.4项。一些国家认为，应当提高国家一级资源份额55%，或许透过减少第1.2和1.3项（区域和国家间/全球方案）的份额。不过，几个国家重申支持增加拨款给区域方案，一名发言者提议，在区域之间分配资源时应顾到区域各国数目及其特别需要等规范。署长向一个代表团证实，预算第1.3项（全球、区域间、特别活动）下的资源会拨给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的《能源和大气方案》，用于支助下列方面的活动：能源政策，气候变迁的缓解/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其它环境问题。大家说明如何看待工发组织曾经要求1997年特别支助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

157. 多数国家同意,开发计划署应反映强烈的贫穷导向和因此而来的总开资源分配的高度进展。一个代表团提议,至少资源的88%应流入低收入国家,58%流入最不发达国家。曾经建议,在估计进展程度时,应顾到所有3个核心资源调拨目标项目,并认识到第1.1.3项资源可能流入这几类国家。许多代表也说,进展程度不应危及普遍性这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对于分级阈值增加建议,表示了不同的看法。此外,几名发言者说,对小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提供最起码的关键性支助。

158.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流入不同区域的资源相对份额。拉加区域国家代表关心,周期期间其资源份额稳定下降,尽管存在贫穷问题统计数字以及过去资金曾经十分有效用于高利活动。许多发言者指出,底额概念(保证各国指规数等等上个周期的一定百分率)造成了不平等。有人提议,应另外设法缓和底额对某些国家集团、尤其是东欧和独联体区域的新受援国,产生的影响。该区域国家的一些发言者要求澄清,在计算最近两份文件中的资源分配时,是否改变数据。

159. 关于新方案国家的独立红利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指出,这个问题涉及第5个周期,又说,会请署长加以研究,并将其提议转交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因此,秘书处必要时会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160. 一般性审议之后,举行了扩大的非正式讨论和工作组届会,旨在审查非正式小组主席R.Carlos Sersale di Cerisano先生(阿根廷)在几个代表团协商下所编写的决定草案(DP/1995/L.7)。工作组审议的重要领域是开发计划署对方案资源的管理程序,这套程序是一个观察团的代表所编制的。已经同意,开发计划署进一步修改和审议这套程序,并将之提交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

面向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资源的最初安排

下列程序建议旨在开发计划署管理方案资源,供开发计划署加以进一步修改和审议,以便提交执行局。

A. 规划阶段	行动者
A.1 国别合作构架的编制	政府和驻地代表

	- 通盘优先项目和方案领域 - 未来分摊经费数字 (下面第95/23号决定所载表格第1.1.1 和1.1.2项下和补充数字)	
A.2	国别合作构架的核可	执行局
A.3	国别合作构架成为开发计划署支助的 方案/项目大纲 - 方案项目说明 - 财政方面(和其它资源问题)	政府和驻地代表
A.4	拟议的方案/项目大纲的核可 (注意:全部或部分)*	开发计划署总部

B. 执行阶段

B.1	得知开发计划署总部核可结果的国家; 分配的经费权力和指定国别办事处去 最后审定、核可、执行	开发计划署总部
B.2	最后审定的和核可的方案/项目 活动的设计细节	政府和驻地代表
B.3	执行的方案/项目活动	政府和驻地代表
B.4	定期的方案管理审查工作 - 评估目标进展情况 - 查明为继续编制高品质项目所需要 的额外支助 - 决定追加经费,尤其是下面第95/23 号决定所载表格的第1.1.2项之下	政府、驻地代表、 开发计划署总部
B.5	关于执行局就分配工作所作的审查和拨款 行动的所度报告	署长

* A3和A4步可超过一次。

16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3. 后续制订方案安排

执行局

一、方案拟订周期的原则¹

1. 重申所有受援国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基本特点的基础上的资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援助的普遍一致、中立、多边、自愿和赠予性质及根据所有受援国自己的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针对其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原则，其中包括资源流向所有受援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渐进、不偏、透明和可预测性质；
2.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连续和保证基础上大量增加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以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
3.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需要以灵活和透明方式提高资源的供应和分配的效率，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并依照第94/14号决定利用资源，以支助和遵从受援国自身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要铭记有必要制造奖励，以便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和项目实现更大的影响和效力；
4. 决定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和集中情况，落实执行局第94/14号决定所指明的三项目标和四个优先领域。² 特别认识到减轻贫穷应保持作为开发计划署活动的中心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的第95/22号决定内对开发计划署的作用所进行的澄清和完善化；

¹ 通过本决定前的讨论基础是执行局收到的下列文件所提供的资料：DP/1994/20；DP/1994/39；DP/1994/59；DP/1995/3；DP/1995/15；和DP/1995/32。

5. 强调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应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支助方案的主要决定因素，且必须保持由国家决定；且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制订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合作框架；

6.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以国家为基础的业务方案的作用，并在这一点上，又强调有必要同有关政府紧密协作，改善国家一级驻地代表的业务职能和提高向外地一级的放权，以便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在发展过程中的影响；

二、资源的调动

7. 决定为了规划目的以33亿美元初期数额作为1997年开始的三年期间的核心资源，并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少取得这些估计的财政资源；

8. 强调向核心资源增加自愿捐款应保持作为所有捐助者特别是传统以来的捐助者和署长调集资源努力的中心工作，署长应将目标放在扩大资源基础，包括罗致新的捐助者为核心捐助者；

9. 还认识到非核心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分摊费用和非传统筹资来源，作为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和补充其活动手段的机制，以实现第94/14号决定所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0. 敦促署长进一步探索非传统筹资来源，例如多边和区域的银行和非政府组织，以便为开发计划署调集更多资源；

²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三项目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的统一和强大的力量；将开发计划署本身的资源集中于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某些关键方面而对方案国家作出最大的贡献。

第94/14号决定赞同的四个领域：消除贫穷、创造就业、环境再生和提高妇女地位。

三、拟订方案的安排

11. 原则上接受DP/1995/32号文件提议的三年滚转规划计划;
12. 决定新的国别合作框架(国别方案)要由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且提交执行局批准;还决定在1996年第一届常会时进一步审议执行局参与拟订方案的进程和程序的情况;
13. 认识到国别合作框架与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有关国家制订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的联系,它们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总框架,并是以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负起主要责任协调所有各类援助这一事实作为基础的;
14. 决定合作框架的制订应遵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特别是要强调方案作法、国家执行、以及改善监测和评价机制;

四、筹资机制

15. 决定为国家一级的分配资源采取一个从核心计划指拨资源的新的较灵活的三级指标;
16. 决定所有可规划方案的核心资源均适用同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的资格确定标准;
1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核心资源附表³指定款项用途:

³ 附表所列个别所占总资源的份额在1997/1999年期间将适用于可获得的总资源,但第2.1、3.2、4.1和4.2项除外,它们还须连同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的两年期概算进一步加以审议。

		第五个周期的 指定用途款项		下一期的指定用途 款项拟议百分比
		\$ (百万)	%	%
1.0 方案/项目				
	<u>国 别</u>			
1.1 核心资源分配指标				
1.1.1 立刻分配给各国		526	53.5	(30.0)
1.1.2 先区域分配然后再分配给各国		-	-	(20.0)
1.1.3 处于特殊情况的国家促进发展的资源		13	1.3	5.0
		539	54.8	55.0
	<u>国家间</u>			
1.2 区域		56	5.7	(7.6)
1.3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		25	2.5	(4.2)
		81	8.2	11.8
	<u>其 他</u>			
1.4 评价		1	0.1	(0.3)
1.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资源		2	0.2	(0.5)
1.6 供执行用的资源		55	5.6	(3.0)
		58	5.9	3.8
	小计	678	68.9	70.6
2.0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				
2.1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33	3.3	(3.0)
2.2 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		16	1.6	(2.0)
2.3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		11	1.1	(1.6)
2.4 其他		35	3.5	-
	小计	95	9.5	6.6
3.0 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和援助协调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援助协调		-	-	1.7
3.2 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43	4.4	4.3
	小计	43	4.4	6.0
4.0 两年期预算				
4.1 开发计划署总部		70	7.1	6.8
4.2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		100	10.1	10.0
	小计	170	17.2	16.8
	共计	986	100.0	100.0

18. 决定根据以下基本准则分配本决定第13段内第1.1.2项的资源：

- (a) 如署长所表示的，假定能有好的方案，则为初期规划的目的，在第1.1.2项下分配给一国的数额将按比例大约与该国在第1.1.1项下收到的数额相较(如附表所示)；
- (b) 分配资源的过程应该透明，并要符合本决定第24段所载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资源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以及第1.1.1项所示同一区域分配所反映的面向一般贫穷情况；
- (c) 第1.1.1项和1.1.2项的拟订方案安排将是相同的；
- (d) 有必要确保制订方案能力有限的国家将能借加强它们的方案设计和执行能力以提高它们利用第1.1.2项的机会等而从此项中充分得益；
- (e) 有必要对每年在第1.1.1项下分配资源不到30万美元的国家，让它们根据其获得资源的资格而通过第1.1.2项的分配而保留最低程度的关键资源量；
- (f) 方案素质很重要，包括方案计划书有相当程度旨在促进第94/14号决定所载的高影响力的人力发展重点领域的活动，特别是消除贫穷；以及这项目标所要求有的赋予能力环境；
- (g) 在第1.1.1项和第1.1.2项下分派资源将同时处理，同时要认识到必须确保第1.1.2项下筹资的方案对应各国和发展方案和战略；
- (h) 有必要针对个别国家或许产生的有关建立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机会；
- (i) 有必要促进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分配的政策对话，以及确保各国民政府、驻地代表和开发计划署在作出分配资源的决定方面有紧密的协作；
- (j) 有必要在开发计划署内培养所有各级提高管理方案的能力；
- (k) 有必要增加驻地代表在有关政府参与下批准国家一级方案和项目的权力，以及增加驻地代表对这些项目和方案的责任制。

19. 决定增拨0.5%的总资源给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鉴于这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殊需要。所需资源将以下述方式取得：0.2%来自第1.2项；0.15%来自第

2.2项;0.15%来自第2.3项。

20. 授权署长,在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95/6号结论情况下,单独一次例外为1997年分配300万美元,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顺利地逐步撤消对工发组织国别主任方案的经费,并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维持基本事务,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6-1997两年期预算周期内这方面的方案优先事项;

五、资源分配

21. 批准DP/1995/32号文件第74和75段说明的国别方案资源分配办法,就如DP/1995/32号文件第五节表明的,其中包括以下特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总人口,利用现有的加权数和1994年数据(或其中最近的估计数);消除补充点;增加升级的界限;调整最低额;⁴根据上面第24段提到的要求,对最不发达国家额外适当加给一定数额;

22. 注意到DP/1995/32号文件表4第6栏提出的资源分配情况,认识到这些数字只是初步估计数,将来会利用1994年数据加以增补修订;并要求向执行局1996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从第1.1.1项下核心数字内向个别受援国分派资源的最后指标;

23. 决定下一周期任一年内超过升级界限的国家将在该年后继续有三年为受援国,而其从核心资源内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在这些年内逐步取消;

24. 决定署长应作为一个目标,确保88%的所有从核心资源分派资源的指标将分配给低收入国家,而60%给最不发达国家,并敦促署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有方案活动内均照顾到这些目标;

⁴ 这些数字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美元的国家为9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750至1 5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8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 500至4 700美元之间的国家为7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4 700美元以上的国家为60%。

25. 授权署长在拟订方案期间,若能获得资源的估计数超出或低于本决定第7段所定指标,则按比例向上或向下修正授权的拟订方案水平;

26. 请署长每年向执行局报告拟订方案安排的管理情况以及向每一国家分派的实际资源,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六、执行局审查

27. 决定在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期间对拟订1997年以后的活动方案适用本决定,以使署长能够落实改革倡议和支持各国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人力发展的努力;

28.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6年年会提出关于拟订方案安排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将载入关于所从事的活动、所涉财政资源数额、根据第1.1.2和1.1.3项所从事活动的理由等的资料;

29. 决定对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头次使用时期进行全面审查,以期评价经验和确定对后续方案拟定安排作出必要的修改。

1995年6月16日

162. 第95/23号决定通过之后,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关于该决定所载表格第1.1.3项,应当考虑到大会决议、尤其是第49/21号决议对特别情况下的国家所委任的活动。

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63. 署长介绍了有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DP/1995/16)并且着重指出各种已采取的旨在加强有关妇发基金的方案、财务和管理责任归属并同时减少预计的资金短少现象的行动。他深信,妇发基金如果采行有力的管理措施,就可以在即将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时,具有健全的管理基础。妇发基金咨询委员会

已告诉他它将支持采取若干拟议的措施,以使基金具备健全的财务基础。

164. 署长解释说,主要的目标乃是为了实现在1997年底时消除妇发基金一般资源的赤字。自从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以后,主要因为妇发基金收到了比预期更多的捐款而且因为得益于外汇汇率波动,所以,估计的短少额已减少了。预计的一般资源赤字为数是1995年大约短缺300万美元。

165. 如同报告内所述,署长说缺乏管理监督的首要责任在于妇发基金。该基金从未发生过诈欺、浪费或滥用该基金经费的事件。他承认开发计划署可以更有资格监督该基金的财务管理,并且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正在拟订办法以加强对与执行局共用的一切方案经费的财务管理。

166. 为了应付妇发基金的财政局面而拟订的战略组成部分包括暂停计划中的项目、减少拨给现有项目的预算经费和用于行政和技术支助费用的预算经费、加紧资源调动和查明合资项目。还概述了用以确保对方案、财务和行政事项的负责任监督的措施。署长要求执行局授权妇发基金继续进行其以合理预测为基础的方案;在该基金具备健全的财务基础之前暂停需有业务储备金的条件;批准视需要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透支贷款。

167. 妇发基金主任在她的开幕词中说自从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以后,妇发基金已尽一切努力在减少开支。在1995年5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内,已向执行局成员提供了资料。妇发基金现在正在应付一系列的变化,以改组其方案并有实效地设法满足妇女的需要并同时顾及其任务及其财务情况。主任概述了为删减行政和方案费用而正在采行的措施。她解释说,关于新项目,妇发基金应付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果的能力对它是否可以继续维持作为一个组织的生命力至关重要。因此,1995年提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机会应该受到珍视。执行局对拟议的贷款额度和合资替代办法的支持应使妇发基金能够开始进行新的活动,以按成本效益原则推动解决妇女问题。

168. 有关本项目的讨论一开始就散发了一个决定草案。许多代表团说该草案

提供了一个解决妇发基金未来问题的可行办法，但另有人却提出针对该草案案文某些方面的保留立场。

169.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为了补救管理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并且还说，拟议的战略可提供保证，即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于已发生过的问题。

170. 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澄清哪些人应负什么责任和为什么管理人员工作上有疏忽。这个问题势必将等到知道特设审查小组的结果之后再在执行局未来的会议上加以审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开发计划署应向执行局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供有关控制其他基金和方案的资料。

171. 在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宣称，推迟向执行局提供有关本问题的资料是个严重的问题。在提交执行局的文件内有资料显示，赤字早已在1994年8月在内部报告了，但执行局迟至1995年4月才知道。

172. 若干代表团提到妇发基金的积极表现并希望这些措施将可使妇发基金能恢复它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妇女方面的必要作用。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宣布它们本国政府已增加其对妇发基金的捐款或者打算如此做。

173. 正如同审计委员会一样，一些代表团针对关于妇发基金收入的预测利用，尤其是关于预计的行政费用者，表示采取一些保留立场。虽然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支持妇发基金必须进行新的活动，以作为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可是，却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在执行局被告知新措施的正面结果之前，妇发基金无权开始新的项目。

174. 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提供附加有严格限制和管制办法的透支贷款；但有些发言者却表示对利用贷款应付利息一事的保留立场。大多数代表团还同意，亦应暂停必须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在具备健全的财政基础之前，妇发基金必须获得充足的经费执行业务。还同意在1996年内进行估计为数200万美元的合资机会工作但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任何开发计划署的参加均应符合该组织的优先需要。

175. 其他的评论则均涉及必须减少妇发基金的间接费用和必须确保将开发计划署/财务司的工作人员外调至妇发基金是暂时安排。一个代表团要求查明将被冻结的妇发基金职位。

176. 许多代表团都注意到外部评价妇发基金的关键作用；对此，有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将会对此一工作提供经费捐助。有人要求应向1995年第三届常会提出有关外部评价小组人员组成的报告。

177. 署长在答复时说将会监测收入预计数；并将向执行局提供进度报告。他还告知执行局，在1995年第二届会议之前还来不及准备好向执行局呈报的涉及实情幅度的完整资料。他向执行局保证会采取步骤以划分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财务和行政上的各自责任范围，以期防止未来发生问题。

178. 妇发基金主任说已经开始大幅度减弱承诺，从而严重影响到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妇女谋福利的妇发基金许多领域内将进行的工作以及该基金的倡导任务。她指出，已经减少了诸如旅费和通讯费等行政预算中的可变通费用。讨论了女发基金未来工作顺序表情况，包括1995年水平的结余收入数。因为不准许另起新的项目，所以，这已严重妨碍该基金能够利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提供的机会。

179. 助理署长兼财务和行政局局长告知执行局：署长对妇发基金应负全责，但是已将管理和财政责任下放给妇发基金主任。如同该报告所述，作为向妇发基金提供中枢服务的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应该更加积极设法解决妇发基金的财务问题；此外，这绝不表示妇发基金已被列为低优先项目。

180. 美国代表团告知执行局：虽然它不希望阻拦一个决定，可是，因为它已在讨论本项目期间所描述的各项理由，它不能够参加有关妇发基金的决定。

181.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授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参照文件DP/1995/33表3内载各项预测继续进行其方案，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应进一步减少行政支出至更加符合其项目活动的水平，同时须铭记应使该基金具有基本的能力；

(b) 应不断审查预测的收入，并应采取，并向执行局报告必要的步骤，如果这些预测数已低于文件DP/1995/33表3内载数额之下10%；

(c) 应尽快采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有效财务和方案管理程序，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建议的程序，并应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就此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执行审计委员会管理信函内所载各项建议，并在本决定第13段内所规定的报告内向执行局报告其执行情况；

3. 还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亲自负责定期审查文件DP/1995/33第59段内规定的财务报表；

4. 授予权可利用开发计划署的经费在下文第5段所定限额内填补妇发基金的经费短缺数额，并请署长就此目的在基金间帐户的基础上为妇发基金设置透支贷款办法，并应向妇发基金收取有关利用此一贷款的利息费用，使开发计划署处于不赚不亏的情况；

5. 决定此一透支贷款办法不应用于妇发基金在1995年1月1日以后的任何新承诺；利用此办法应限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内预先的承诺并限于不超过450万美元的贷款额，而且，署长应在贷款额多于300万美元时即向它报告；

6. 暂停有关需有业务储备金的规定，直到它决定妇发基金的财务情况已告健全并符合以下条件：

(a) 妇发基金对1995年1月1日以后一切新承诺均已可按全额经费基础工作，并可确保这些新承诺的全部经费均可得自它本身的资源，同时亦应承认它在上文第4

段所定限额内,为了应付1995年1月1日以前承诺的财政义务,可向开发计划署透支贷款办法借贷所需要的款额;

(b) 妇发基金继续计算并向执行局报告概念上的业务储备金,以期确保财务上的透明;

7. 关切地注意到对在1994年内业务储备金为什么减少仍提不出令人满意的、及时的解释理由;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尽速提供解释理由;

8. 决定不向妇发基金恢复授予部分筹资权力或恢复业务储备金制度,直到彻底审查了相关的控制机制并采行了新的程序,以特别足以确保对储备金数额的精确计算和定期增补,以及确保建立一种能提供足够早的预警储备金未来有任何可能的减少的警讯的制度;

9. 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计划和优先范围内探讨是否可以假设并(或)合资办理由开发计划署进行的相关的妇发基金活动;

10. 强调建立并维持一个加强后的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连接点的重要性,并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在其未来提交执行局的报告中列入有关此一连接点的资料;

11. 赞同署长所建议的应从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外调一名工作人员至妇发基金以协助监测项目经费;该人员应在不损及妇发基金的自主的原则下对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和妇发基金负责,同时不应增加妇发基金的行政开支;

12. 请署长尽速使它的新的项目财务管理系统实现联机在线,并纳入新方法,以记录进行中的活动和预测预算,并且要求尽早建立项目财务管理系统,以作为替代妇发基金预算管理系统的一种由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共用的资讯系统;

13. 还请署长通知它已采取的在明确了妇发基金目前财务情况责任归属以后的各项措施以及为了区别妇发基金内部的和开发计划署同妇发基金之间的明确责任界限所采取的步骤;

14. 又请署长和妇发基金主任向1995年和1996年执行局每一届会议适当地提

出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口述或书面报告。

1995年6月14日

九、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82. 协理署长介绍了在本项目下提交的两份报告:署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报告(DP/1995/36),其中概述1993和1994年的各项活动,和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纽约)审查技合活动的报告(DP/1995/L.5)。第一份报告载有关于技合特别股新战略方向和由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各项活动的资料,这是外聘顾问最近深入评价的主题。协理署长然后综合介绍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决定,重点谈到对特别股提出的技合活动新方向建议的审查以及高级别委员会随后核可的各项建议。

183. 高级别委员会报告员宣读了报告 DP/1994/L.5发表后收到的修改意见。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新的修改建议。报告员通知执行局,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补充文件分发,并感谢秘书处在高级别委员会开会期间给予的协助。

184. 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坚决支持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认为各种技合模式最近得到一些国际会议的赞同是对发展努力的有力推动,他还介绍了分发给执行局的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他感谢各捐助者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技合活动与国家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的资料。一些发言人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技合活动中采取更有战略性的作法和高级别委员会核可的切实建议。两个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拟议的修改表达了保留意见,建议举行进一步的协商。

185.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5/1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执行局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9/96号决议建

议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2.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渐方向对于在提高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以作为扩大南南合作的能动工具方面能起重要作用；

3.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致力通过使当前方面以具有高度冲击力的活动为主的方式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较高战略方向；

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的规定就提倡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上述决议呼吁致力发展的所有当事方在技合合作活动中“首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办法。

5. 请署长确保技合特别股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主动积极作用，致力扩大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有效落实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战略，同时努力减少今后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费用。

1995年6月14日

十、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8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项目事务厅的第94/32号和第95/1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他指出，该报告应与署长的1994年度报告(DP/1995/30/Add.1)一起阅读。该1994年项目事务厅年度报告也作了分发。

187. 他告诉执行局，1995年1月执行局核可了项目事务厅的《财务条例》后，已经展开工作制定专用的项目事务厅《财务细则》。此外，项目事务厅正在依照条例5.3着手编制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协定，以及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提议，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制一份风险分析研究报告。项目事务厅已成立一个采购审查和咨询委员会，使拟议采购行动所需审查的平均留置时间减少50%。在开发计划署与项目事务厅之间已成立一个工作队来拟订关于确定这两组织之间责任和劳务分工的两份协定，预计可在1995年年底前完稿。其中一份协定界定这两组织之间的新关系，另一份协定规定开发计划署将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核心服

务的性质和范围。

188.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项目事务厅所提供的增补最新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今后项目事务厅可发表综合年度报告，分析所面对或预见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要求就项目事务厅最近转变后的可行性发表评论。会上要求关于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关于采购活动的更多资料。

189. 执行主任告诉执行局，今后给执行局的报告将把在过渡年里由署长的报告和执行主任的报告分别提出的关于项目事务厅的要点合在一起，并加强项目事务厅报告的分析要素。预计在1995年年底前完成的项目事务厅《财务细则》将在颁布前预先分发，给执行局成员有30天时间加以评论。1994年实际执行预算与现有项目预算之间的比例经认为令人满意。执行主任指出，由于在讨论其前途期间对其情况不明朗而使项目事务厅损失某些业务，估计价值大约为1亿至1.5亿美元。虽然有理由担忧1996年及以后的现有业务单，不过项目事务厅仍抱希望能通过联合国机构吸引到新的和非传统的业务，这一倡议由于其被确认的执行能力而已获得人们很大的兴趣。项目事务厅已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建立联系，以期就促进特别是在市政一级的可持续人力发展方案进行合作。项目事务厅决心一面致力降低行政费用，一面为执行工作提供迅速服务，作到一分钱有一分货。执行主任说，他将随时通知执行局这些问题的演变情况。

190. 执行局注意了关于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十一、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191.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人文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他通知执行局，1995年《报告》已经完成，并将于1995年8月17日公开发表。1995年7月初将先向执行局提供一份。他说，开发计划署希望，通过支持编写一份保留了编辑独立性之基本要素的报告，对关于发展方面种种问题的辩论的贡献可以继续、同时不会损害或预定开发计划署方案的性质。已经采取若干步骤来组合审查过程的结构，以

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质量以及分析的理智健全性。通过同曾经负责统一国际数据集并使之标准化的国际机构合作，还改善了《报告》的统计精确度，在过去一年里与会员国进行了三轮协商。还进行了咨询小组和同等级别的审议。

19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人文发展报告》作为促进人文发展的工具十分重要和有益，这在其目前情况下更是如此。有人还提到它在确定发展趋势方面的作用。有几位代表突出强调《报告》的编辑独立性十分必要，另一些代表赞扬了该过程透明度增加和《报告》的准确度提高。若干代表提到《报告》在他们国家内受到全国性重视，尤其是当它被译成该国正式语文时更是如此。《报告》得到媒体的大量赞许性报道。

193. 一些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过去一年里所进行协商的进一步情况。有一代表团强调，鉴于开发计划署为《报告》供资，执行局应在《报告》最后定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它并要求对开发计划署为《报告》供资的现状作出澄清。该代表团指出，它本来希望执行局通过一项决定，其中反映上述内容，而不是仅仅注意到该《报告》。

194. 有个代表团问及《报告》的结论怎样才能实际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协助进行方案规划和查找问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今后报告之题目的资料和头五份报告的摘要。

195. 一些代表团指出《报告》中的统计已经加强，他们表示支持在人文发展报告处里增加一名统计员。

196. 协理署长详细介绍了在出版1995年《人文发展报告》之前进行的协商过程。他解释说，由于《报告》不是一份政府间文件，它不需要得到某一政府间机构的完全核可。他通知会议，为1995年《报告》工作的两位著名咨询顾问是人口理事会的会长玛格丽特·卡特利-卡尔森女士和哈佛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林肯·陈教授。

197. 人文发展报告处处长解释，该处的目标是在过去长处的基础上努力和消除

已认识到的弱点。数据是主要致力于所需的不断过程的一个主要方面。统计和数据是在国家一级收集,有必要作出全球努力以改善各种指标。报告中采用的数据是最新和最可行的,但弱点反映出国家一级的不同之处。

198.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人文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十二、其它事项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199. 一名代表提议,在其它事项下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要求澄清开发计划署为《艾滋病毒与工作方案》结合《联合国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联合方案》)所采取的行动。也请开发计划署详述22名艾滋病毒与发展国家专业干事同《联合方案》之间的合作。如1995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第95/11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

200. 助理署长、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主任强调,开发计划署十分喜见《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争取准备1996年1月1日正式设立方案。署长最近担任了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主席。他解释说,开发计划署会用各种方法支助执行主任,包括就该委员会和《联合方案》有关事项,召开会议定期同他联系。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会借调出去协助执行主任同卫生组织谈判支助费用协定,在执行主任协商下也会借调其他工作人员。开发计划署鼓励驻地协助员加强和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工作组,确保其高效运作;请《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出席开发计划署培训班讲习班;积极参与全球、区域各级活动以编制《联合方案》战略行动计划;目前同《联合方案》工作人员一起合作设计国家一级方案办法。此外,开发计划署就《联合方案》编制过程,向非政府组织来的所有伙伴,作出简报,经常让国别办事处和总部工作人员知道这方面发展情况。开发计划署也正在加强执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人事政策。关于《联合方案》内开发计划署的今后作用和责任,目前继续同执行主任展开讨论。

201. 开发计划署高度优先加强了国别办事处，以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响应有效地结合国别方案。22名国家专业干事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在国别办事处内支援了一切艾滋病毒与发展规划和项目。其工作很有意义，因为国家一级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经费约达\$1亿。

202. 几个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确保其艾滋病毒与发展活动结合《联合方案》，并彻底支助新的方案。突出了第95/11号决定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促请，透过《联合方案》协调要求捐者资助艾滋病毒与发展倡议。另外一名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确保，今后一切有关艾滋病毒与发展活动的文件均联系《联合方案》，透过驻地代表立刻在国家一级设立专题小组。有人要求助理署长就该议题的发言，交给执行局。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澄清开发计划署在资助新方案方面的作用。有人要求，1995年第三届常会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主持下讨论本项目。

203. 助理署长解释说，《联合方案》正处于编制中，《联合方案》与6个共同赞助机构之间比较详致的相互关系尚待稳定。目前仍在草拟《理解备忘录》。仍在继续讨论《联合方案》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分工。计划于1995年7月同执行主任见面。仍然有人问，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共同赞助者应对《联合方案》捐助多少，如何协调资源调拨工作。其它重要的问题是，国家一级进行什么方案活动，《联合方案》如何积极结合方案活动。开发计划署也希望讨论其国家专业干事的作用和任务。最后，助理署长重申开发计划署坚决承诺要同新方案坚持密切协作。开发计划署充分认识到《联合方案》在编制政策、规定技术准则、动员和协调那些对付艾滋病传染的联合国机构网方面的核心作用。该组织会继续在这个构架内展开一切活动。

B.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改称

204. 1995年1月13日其第95/6号决定之后，执行局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改称为治沙抗旱办事处。改称前曾同有关各方、包括开发计划署，进行协

商。所有语文将继续使用简称“UNSO”。会透过执行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让大家知道改称。

C. 届会结束

205. 执行局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95/24. 执行局1995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其1995年年会期间：

项目1：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5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3)；

核可了其1995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6)；

核可了下列的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5年第三届常会： 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1996年第一届常会： 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1996年年会： 1996年6月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同意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列于附件；

项目2：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4年年度报告(DP/1995/24/Part I)；

通过了关于第94/25号决定：向卢旺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的的1995年6月8日第95/14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参照人发会议而制订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今后方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5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1996-1999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的1995年6月8日第95/1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体制安排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0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1990年代发展中国家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全球倡议的1995年6月14日第95/21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财务执行状况的报告(DP/1995/27)；

项目3: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

核可了对纳米比亚国别方案的增拨资金授权(DP/1995/28)；

项目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对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1995年6月8日第95/17号决定；

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5/24/Part III)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5/30/Add.3)，并决定连同执行局的评论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项目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的报告连同其中所载评论(DP/1995/29)；

项目6: 开发计划署: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注意到署长1994年年度报告: 导言(DP/1995/30)；主要方案记录(DP/1995/30/Add.1)；统计附件(DP/1995/30/Add.2)；与开发计划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DP

/1995/30/Add.4)；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DP/1995/30/Add.5)。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DP/1995/35)；

项目7：开发计划署的前景：第94/14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通过了关于改革倡议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2号决定；

项目8：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通过了关于后续拟订方案安排的1995年6月16日第95/23号决定；

项目9：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8号决定；

项目10：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1995年6月14日第95/19号决定；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DP/1995/L.5)；

项目11：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告(DP/1995/37)；

项目12：《人的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的发展报告》的报告(DP/1995/34)；

项目13：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改称为“防治沙漠化和旱灾办事处”，同时所有语文则保用“UNSO”的缩写。

1995年6月16日

附 件

分配给未来各届会议的议题

以下议题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审议：

第三届常会(1995年9月11日至15日)

项目1. 组织事项(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人口基金后续支助费用安排实施情况报告

项目3. 关于避孕需求的全球倡议

项目4. 国家间和国别方案

- 国家间方案
- 国别方案

项目5. 财政和预算事项

- 年度财务审查, 1994年
- 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部分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1995年外地访问

项目7. 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艾滋病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区域方案中期审查
- 阿塞拜疆第一个国别方案

- 俄罗斯第一个国别方案
- 海地第五个国别方案
- 卢旺达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 布隆迪第五个国别方案：署长的说明

项目9.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95/4, 第2段)

项目10. 机构支助费用(91/32)

项目11. 财政和预算事项

- 199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95/3, 第7段)
- 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
- 行预咨委会关于概算的报告
- 到1993/12/31为止的各执行机构审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外聘审计员对各执行机构1993年有关开发计划署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帐目的重要意见摘要

项目12. 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

项目13. 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项目1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项目15. 其他事项

第一届常会(1996年1月16日至19日)

- 组织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和议事规则)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 改革倡议：对第95/22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拟议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与支助费用安排有关部分的修正案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和筹备工作
- 编列预算和帐目的统一格式(94/30)

人口基金部分

- 人口基金资源的分配战略
- 人口基金关于避孕需求和后勤管理需要的今后作用
-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草稿
- 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可能加入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保健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的背景说明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第二届常会(1996年3月25日至29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开发计划署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评价
- 联合国志愿人员

年会(1996年6月)

-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 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
-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 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定期评价报告
- 工作计划
- 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状况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 组织事项

人口基金部分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关于外地访问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拟订方案周期有关的事项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机构支助费用
 - 财政和预算事项
-